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143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琛（即李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瓊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伍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二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